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公司在任何時間不應准許或令本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本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使用的有關規定。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青國資規〔2013〕3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

370200020002936。

公司的發起人為：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 12 號

郵政編碼：266500

電話：0532-82982189

傳真：0532-82822878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

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按照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以市場需求、客戶需要為導向，加快港口功能、經營模式、發展方式轉型升級。充分發揮百年老港卓越的管理模式，以港口裝卸主業為依託，全力打造制度完善、經濟效益領先的碼頭運營商、資本運營商和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實施多元化經營，把青島港建成世界物流強港、國際貿易中心港和東北亞樞紐港。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

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國內沿海普通貨船運輸（水路運輸許可證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拖輪、駁運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壓力管道的安裝；管道安裝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氣經營、建設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碼頭開發經營、管理；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船舶、浮船塢、房屋租賃；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發佈國內廣告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施工勞務作業、建築勞務分包、港航設備安裝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機械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起重機；通信、信息化、建築智能化、消防、工業自動化工程施工；電子設備安裝工程施工；計算機技術、通信技術開發；港口通訊設施租賃；電氣設備製造及售電；防火裝置、變配電設備安裝；港內送變電；供電設備維護、電力線路、照明工程安裝及維修；電氣工程設計及諮詢；輸電、供電、受電設施的試驗；計量檢定、校準、檢測；防水防腐保溫；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檢維修；金屬鋼結構、金屬儲罐製造、安裝。批發零售：電氣設備及材料、通信設備、計算器設備、電子設備、招標代理。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港口供電、供水、供氣；國內勞務派遣；汽車租賃；集裝箱裝卸、中轉、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裝箱、洗修、倉儲；機械設備租賃；公路運輸；普通貨運；運輸中介服務；通信、信息服務；停車服務；道路貨運代理；客車貨物配載、倉儲、

裝卸、搬運；船舶代理；船舶服務；海洋石油作業；船舶工程安裝、維護；候船廳；候船廳內客運服務；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險品）、打包、鉛封、裝卸；訂購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設工程管理；工具製造；外輪供水；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工程施工；鉚焊加工；鑄鍛加工；輪胎翻新；船舶製造、維修；二類機動車維修；機動車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絕緣防火防盜裝置、通信線路、通信設備安裝工程；批發、零售：建材五金、鋼材、水泥、機電產品、礦石；日用百貨、文體用品、紡織品、服裝鞋帽、辦公用品、預包裝食品；汽油、柴油、潤滑油、水產品及其製品、乾鮮果品、冷食、飲料；生產糕點、麵粉、花生油、山泉水、掛麵、豆製品、風乾腸；生產加工：針紡織品、繩網、塑膠製品、服裝、篷布網；港口工屬具制修；印刷；會議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銷售汽車用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

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

股票。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 H 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00,000 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360,0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90%；

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11,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8%；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9,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4%；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9,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4%；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4,8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

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4,8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 705,800,000 股。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 70,580,000 股一併出售。2014 年 6 月 6 日，上述合計 776,380,000 股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根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 72,404,000 股 H 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 7,241,000 股一併出售。2014 年 7 月 2 日，上述合計 79,645,000 股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589 號)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 243,000,000 股 H 股。該等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經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青國資委〔2017〕10 號文批准，公司向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 1,015,520,000 股內資股，並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畢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手續。前述 243,000,000 股 H 股及 1,015,520,000 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 603,672.40 萬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1839 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 454,376,000 股 A 股。此次發行 A 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 6,491,100,000 股，其中：A 股 5,392,075,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3.07%；H 股 1,099,025,000 股，佔公司總股本 16.93%。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存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491,100,000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

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法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登出該部分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件已付依法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或任何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4 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

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

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

(6) 已呈交工商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9)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四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

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

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 2/3 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 2/3 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1 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 1 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第六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

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

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

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八十二條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如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第八十三條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三）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 1 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

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 1 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擬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採用累積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規則：

1、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1)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3)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

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開投向數個同類別的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2、董事、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得票數至少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3、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審計師或 H 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

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應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

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

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 3 年一次。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 7 日。該 7 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于股東大會召開 7 日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八) 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九) 批准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二十) 審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的下列事項，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於其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的事項具體如下：

(一)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的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資活動；

(二)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 的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收購資產和固定資產投資；

(三) 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 的委託理財事項；

(四)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 的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

(五) 單筆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

(六) 其他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30% 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七)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該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測試比率低於 5%；且該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 5%（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的。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八) 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信息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四)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六)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

(七)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八)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

(一)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資活動；

(二)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 的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收購資產和固定資產投資；

(三) 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委託理財事項；

(四)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 的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

(五) 單筆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

(六) 其他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七)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1/3 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 14 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

面提議；

（五）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除相關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二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有 1/3 以上（且至少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獨立董事，本節沒有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 3 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

任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 3 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決定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由 6 人組成，其中 1 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由 2 名股東代表監事、2 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 2 名獨立監事組成。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 1/3。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 5 日前通知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 2 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

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 2/3 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 2/3 以上全體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一）董事或其聯繫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

（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並獲得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

（四）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于董事會程序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審議。在事項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應當為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財務報告，並經股東大會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四）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

（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

決；

（三）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一）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二）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五）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2 個月內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繳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 12 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在 12 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六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四)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

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二百零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七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於報章刊登；

(七)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核證的英文譯文。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八章 工會和黨組織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公司各級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由公司董事長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被選舉/聘任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黨委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通過黨費專戶留存及公司管理費用列支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解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產生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